附件1

**2021年度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质量工作**

**考核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7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14〕91号），为做好2021年度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形式：自我评价、地区评价、文审初评、适时组织实地核查、综合评定、报批与通报。

（一）自我评价。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《塔城地区2021年度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分细则》）的内容，分季度完成质量工作考核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地区评价。地区民政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、林草局、发改委、畜牧兽医局、邮政管理局等地区各考核成员单位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前、9月20日前、11月15日前，根据《评分细则》完成对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的季度打分及评价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加盖公章后，将考核情况及打分表一并上报地区质量强区办。

（三）文审初评。2021年12月15日前，质量强区办组织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依据各县（市）报送的考核材料和工作实际，就考核材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以及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的落实情况、日常质量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文审初评。

（四）适时组织实地核查。地区质量强区办在12月根据初评情况，适时组织核查组开展实地核查。重点核查《评分细则》中“质量措施”落实和取得成效的情况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定。2021年12月下旬，质量强区办依据《评分细则》，根据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自评情况、地区各考核单位评价情况、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（六）报批与通报。2021年1月，地区质量强区办将考核结果报行署和地区绩效考核部门，经批准后向各县（市）通报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材料

（一）前三季度报送材料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前三季度对应《评分细则》要求，于2021年6月20日前、9月20日前上报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《2021年度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自评打分表》）。

（二）第四季度报送材料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第四季度对应《评分细则》要求，于2021年11月15日前上报的考核材料应包括自评报告、自评打分表、证明资料目录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。

（一）自评报告。对照《评分细则》要求撰写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，内容包括考核年度总体质量工作情况，定量指标完成情况，定性质量措施落实情况，质量工作创新成效，对否决项、扣分项的说明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。自评报告封面加盖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公章。

（二）自评打分表。对照《评分细则》，逐条自评，得出分数，简要说明得分或扣分原因。

（三）证明材料。对照《评分细则》，逐条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可以是文件、方案、报表、新闻宣传材料、信息、照片、研究报告等，同时编制证明材料目录。

（四）联系人员。为便于考核期间的沟通协调，各县（市）负责质量工作考核的牵头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，名单报地区质量强区办。

质量考核工作相关事宜请与地区质量强区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曹 璐 马 玲

电 话：0901-6238382 13399013585

邮箱： tcdqzlk@tc.xjaic.gov.cn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地委组织部 |
| 塔城地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|